

共青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关于开展违规任命团干部 和违规发展团员核查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团委，兵直各直属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共青团中央的统一安排，现就在兵团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违规任命团干部和违规发展团员专项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各级团组织任命非团员、非党员人选担任团干部的情况（28周岁以前担任团干部的团员，年满28周岁后未入党的，在同一届任期内仍可继续担任团干部）。

（二）2019年以后不满14周岁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发展团员程序缺失的情况。

二、工作要求

开展违规任命团干部和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此次核查工作为契机，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严肃认真组织核查，严肃

处理违规行为，同时对各级团组织规范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普遍教育。核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与核查各类批复任命文件相结合，与“智慧团建”系统录入信息相一致，与团员团干部情况变化相结合，做到全面、认真、严谨、精准。

兵团团委组织部将采取随机抽查、调研指导等方式进行督导。请各师级团委于10月30日前，将核查报告和核查情况统计表（附后）报兵团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赵欣欣

联系电话：0991-2890585

电子邮箱：1274715343@qq.com

附件：违规任命团干部和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情况统计表



附：

违规任命团干部和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1. 任命非团员、非党员人选担任团干部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说明
2. 2019 年以后不满 14 周岁入团的情况		
姓名	发展其入团的团组织	说明
3. 2019 年以后无发展编号入团的情况		
姓名	发展其入团的团组织	说明
4. 2019 年以后发展团员程序缺失的情况		
县（市、区）	发展团员程序缺失的数量	说明
合计		